

課程規劃與學分配置

通識領域選修課程	1. 品德、思考與社會 2. 文學與歷史文化 3. 藝術美感與設計 4. 數位科技與傳播 5. 環境與自然科學 6. 生涯職能 7. 外國語言與文化	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，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
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說明：

1. 通識領域選修課程：包含七大領域課程即「品德、思考與社會」、「文學與歷史文化」、「藝術美感與設計」、「數位科技與傳播」、「環境與自然科學」、「生涯職能」、「外國語言與文化」等七大領域之課程，供學生選修。學生必須最少修習跨四個課程領域，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。
2. 學生修習「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」課程或通識相關對應學程課程，可選擇採計為通識領域課程學分或彈性學分(同一科目二者僅能擇一採認)。
3. 學生修習跨 4 個領域課程，合計為 18 學分。即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2 學分以上(含 2 學分)+必選修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之「基礎程式設計」課程 2 學分+其他任 2 類領域。
4. 理學院數資系、資科系、數位系 3 系大一新生可『免修』「基礎程式設計」，但需修習該系相關課程並取得學分。即 4 個領域課程，含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為必選領域 2 學分以上(含 2 學分) +其他任 3 類領域，合計達 18 學分。